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2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龚兰高先生、马云麟先生、苏春辉女士、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王贵来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算机监控系统改造及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算机监控系统改造及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王贵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黔源虚拟电厂协同管控平台研发与示范项目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源虚拟电厂协同管控平台研发与示范项目因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王贵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9,948,967.53元及案件其他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置业公司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各方当事人如下:

1.原告: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飞雁街124号陇星园区B座5号楼

2.被告: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西河滩社会福利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原由

2020年12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建设,后续双方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85%,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97%,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则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948,967.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68,363.78元。

2.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1,830,341.91元。

3.原告请求就"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同时,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2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739,967股库存股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2026-075、2026-086)。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8:00)

4.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55-83185787

6.电子邮箱:ir@inovanc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截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23,2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

2、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

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同时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8%,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981,8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1,090,000	1.28%	0.22%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天马投资	5,981,840	9.75%	1.18%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9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7,071,840	4.82%	1.40%	/	/	/	/	/

注:本次股份被冻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关于近期已披露的冻结相关公告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状态被误披露为"轮候冻结",实际应为"冻结"。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11,847,431	13.90%	2.34%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5,981,840	9.75%	1.18%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17,829,271	12.11%	3.52%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8,913,631股和天马投资所持有的5,981,840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天马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54,62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0,896,5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8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37,15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柯玉彬	68,922	0.014%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47,276,530	29.12%	一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73,8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5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5,934股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触发协议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说明: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天马投资在减持股份时,其上述减持额度仍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承诺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日后,天马投资本次认购所得标的股票因天马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票部分亦应遵守本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马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天马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权利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权利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负责实施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与关联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累港项目)》

同意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关联方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工程的实施,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累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1,424,177.4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881,343,146.00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司累积亏损所致。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的母公司盈余公积41,424,177.48元和资本公积915,931,390.48元,两项合计957,355,567.9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于母公司盈余公积及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965,411,755.52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积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累港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提高公司营收水平,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6年9月参与了"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关累港项目")的投标并中标,中标后,联合体将与项目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约定,公司主要负责关累港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2.勐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768.3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关累镇勐远村委会勐远收费站。

4.法定代表人:梁艳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3MA6QEBTB25。

6.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养护;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和维护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勐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勐关公司于2021年7月注册成立,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累港项目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基于项目招标控制价,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包人分别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工程)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总承包范围:(1)勘察部分。根据建设需要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满足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设计成果满足项目所有使用功能需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修改、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及报验、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按进度需要派驻现场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配合过程及最终审计等。(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架等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完成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4.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2,819.0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联合体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涉及的工程施工内容,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5.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建安工程费合同暂估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0%支付预付款。主体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计量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期计量建安工程费的9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建安工程费。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勐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工程总承包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2年9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西公司")。公司不参与马西公司的出资,也不参与高速公路的后续运营。近期公司参加了马西公司组织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第4合同段的合同谈判,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马西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马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799.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旁)。

4.法定代表人:罗绍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3MAC0H8F255。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马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西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是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本次拟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价格基于项目概算及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9,799.8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4.项目工期:工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另有约定除外)。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马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1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香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0.4%。近期公司参加了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以下简称"交发工程公司")组织的"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第8合同段"项目施工合作方遴选,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拟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2.《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金额共33.09亿元,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的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3.都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5,928.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30号。

4.法定代表人:叶保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DRA1MJ8N。

6.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都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都香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价格基于公司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施工合作协议》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都香公司制度执行。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进度款按都香公司对总承包部的统一计量方式,对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计量支付,都香公司未计量、暂缓计量、扣减计量的部分,甲方同步对乙方暂缓、同比例扣减支付。

6. 违约责任:《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履约责任、权利限制、费用承担、违约追责条款,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临时工程、路基、桥梁、涵洞、隧道)、沿线建筑设施、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机电及消防工程和路面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33.09亿元。此合同金额不属于公司的实施份额,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合同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工期为54个月(含施工准备期,自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其中土建及路面工程工期48个月),若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若发生违约情形,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合作,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都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合作协议。

4.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